

在城市建设中的权威性。

二、乡村规划

按照乡城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山上往山下搬，山下往路边搬，路边往集镇搬”的搬迁政策和加强扶贫新村建设、“新三村”建设等要求，乡城县规划和建设国土资源局对农村宅基地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审批，统一管理。对农村宅基地实行统筹安排，科学规划，依法有效保护耕地。在组织村民异地搬迁安置中，先后建设了黑达新村、豆改新村和卡心新村。

第四节 城乡建设

一、城市建设

（一）县城建设

20世纪80年代，乡城县城内各类房屋建筑大多为砖木结构，楼房一般为3至4层。自1991年起，城市建筑除数量增加外，房屋结构也以砖混结构和框架结构为主，楼房一般在5层左右。部分城市居民开始以汉式房屋建筑取代藏式民居建筑，在房屋的修建上更加注重科学性、艺术性与实用性，同时，在房屋外观上保持了鲜明的民族地方特色。

（二）城市“穿衣戴帽”工程

2003年，乡城县启动经营城市工程，完成沿街扶贫办办公楼、建设国土资源局办公楼、地税局办公楼、防疫站办公楼、农牧局办公楼和电信局办公楼6幢房屋的“穿衣戴帽”试点工作。

（三）旧城区改造

2005年，乡城县委、县政府聘请四川华东综合科学院按照城市的经济形态、文化形态和空间形态，结合乡城县县城的实际，对乡城县城进行建筑风貌设计与形象定位。乡城县委、县政府将2005年确定为经营城市年，把对旧城区的改造作为工作重点，对影响城市美观的12幢主街道房屋进行了拆除重建。引进了彭山县强祥房地产开发公司、眉山静远房地产开发公司等5家城市经营商来县投资开发，引资总额达4 000万元。拆迁59个部门房屋共3.3万平方米，14户私人住宅共1 655平方米。吸引民间资金1 260万元参与城市建设。房屋建设面积达50 000平方米，其中建设面积的2/3由投资商开发建设。

（四）市政设施建设

1. 城市道路改造

1997年，对南北向入城公路进行了水泥路面1.2千米延伸。南面从巴姆山宾馆旁延伸至乡（城）中（甸）公路红星桥处共0.6千米，北面从县藏医院延伸至乡（城）得（荣）公路乡邻桥处共0.6千米。

2005年，在经营城市过程中，按照城市总体规划，乡城县新建了从县中学至岗打沟全长1 200米的后山公路，并将城市断头支线连成了环状道路，使城市街道面积增至5.1万平方米，增加街道

长度3 000米。对原南北向已不堪重负的980米长的正街重新进行混凝土铺设整理恢复，每条街道铺设人行道彩砖，确定绿化种植带。在全县征集街道命名方案，并将筛选结果报经县政府批准重新命名各条街、巷。县城内形成了“两横五纵”的公路交通环线。

2. 防洪堤

2002年，乡城县政府投资300万元，修建从县城后山起沿岗打沟、向阳村、登仲村至硕曲河全长975米的城市防洪渠。渠高2米、宽2米，防洪渠的建成解除了县城后山山谷发生滑坡及泥石流而危及县城的安全隐患。同时，乡城县政府还组织人员每年对县城后山进行绿化种植和植被恢复。

3. 城镇排水设施

1999年4月，乡城县投资80万元，沿正街修建从殡仪馆至奶奶仲村、林业局至粮食局的排水沟，初步改变了废水沿街四溢的状况；2002年，投入700万元，沿街道埋设2.8米深、直径300~1 000毫米的混凝土排水管2.5千米，使县城有了布局合理的排水管网。

4. 自来水供水工程

2002年前，县城自来水供水布局凌乱，设施老化。为满足城镇供水需求，2002年，乡城县投资410万元，对供水设施进行改造，沿各居民居住点埋设直径为100~300毫米的PRC-UC供水主管6千米，供水支管安装实行群众自筹。这些改造工程，有效改善了乡城县自来水供水设施。

(五) 环境卫生设施

1. 垃圾处理工程

县城产生的各类垃圾均由垃圾车清运至乡(城)香(格里拉)公路旁“521”果园处的简易垃圾场内进行焚烧填埋处理。

2. 城市公厕

在城市建设中，县建设行政部门根据城市人口密度及人流量大小，确定公厕建设位置。1991年~2004年，建成公厕6座。在经营城市实施旧城区改造中，部分公厕被拆除重建。

3. 环卫设施

2000年以前，乡城县城垃圾一直由农用车分早、晚两次收集清运。2000年，购置了垃圾桶50只、环卫垃圾清运车1辆，进行城市垃圾清运工作。

(六) 城镇建设投资及资金

为把乡城建成康南最佳人居环境，2003年，启动了经营城市工作。确定以规划为先导，以经营土地为核心，以旧城改造为突破口，以新区开发为重点，盘活城市资源，打造城市品牌，积累城市资本，开发城市新区，以城养城全面发展的经营思路。2004年，成立了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制定了《乡城县土地储备实施办法》、《乡城县土地储备交易市场管理办法》、《乡城县城市房屋拆迁补偿评估管理办法》、《乡城县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试行)》，构建完备的经营城市法规体系，实现政府全面高度垄断土地一级市场，实施有偿供地新机制。

2003年，实现土地出让合同收入115.8万元。2004年，实现拍卖土地价款收入63.35万元。2005年，实现土地出让合同收入428.2万元。2003年~2005年，吸引了大量的民间资金和外来资金参与城市建设，实现城市基建项目招商引资5千万元。

（七）城镇建设管理

1. 市政工程管理

2002年~2005年，按照《乡城县城市总体规划》修建了城市防洪设施、红军广场、中心休闲广场、青少年活动中心、巴姆路等，使城市建设规范有序。

2. 城建监察管理

1999年7月，乡城县建设国土局成立城市监察队，由3名临时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城市市容市貌的整治工作。2000年5月，城建监察人员增至9人，开展了禁止使用塑料制品、清理白色垃圾、宣传《乡城县城市管理暂行条例》等一系列创卫活动。2003年12月，核定城市监察执法综合大队事业编制6人，加强对城市规划、城市市政工程设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等的监察执法。

3. 城市路灯管理

2003年，乡城县投资198万元，安装了理（塘）乡（城）路森警驻地至城区正街路灯149盏。2005年，在县城新建的巴姆路、金珠路、德西街、硕曲街安装路灯93盏。将路灯管理权交规划和建设国土资源局统一管理。

4. 城市供排水管理

1992年，乡城县城市日供水量达到1000吨，2003年，日供水量达到1500吨，水质有所提升。

1999年，成立乡城县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实行自主管理，自负盈亏。2005年，供排水公司共有职工10人。

（八）城镇房地产

1. 房地产产权户籍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法律法规，县规划和建设国土资源局负责全县城市房地产权属档案管理工作，加强对房地产权属登记、调查、测绘、转移、变更、颁发权属证等房地产权属管理工作；认真做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书或土地来源证明，房屋拆迁批件及补偿安置协议书，联建或者统建合同，翻改扩建及固定资产投资批准文件，房屋竣工验收材料，有关房地产的判决、裁决、仲裁文书及公证文书等工作。

2. 房地产开发

2005年，开始引资进行房地产综合开发，开发总面积2.3万平方米，其中住房面积1.57万平方米。

（九）住房制度改革

1. 改革措施

2005年，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甘孜州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职工住房建设的批复》（川府函〔2004〕231号）文件精神，乡城县在全县党政机关和全额、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的正式职工中启动实施了住房制度改革。按照国家、单位、个人三者合理负担的原则对房改对象按照房改集资建房的方式给予适当补助，其中：财政补助20%、单位补助20%，个人承担60%。在实施的房改工作中，实行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分级管理，坚持小区开发与社区管理的原则，对不同职务、级别

的购房人按不同的住房面积标准进行计价补助。

2. 房改房

2000年，县交通局建设房改房1 252.86平方米。2001年，县财政局建设房改房1 375.97平方米。

3. 集资建房

2000年，县医院、县农牧局实施单位自行集资建房。2002年，县上统一在住宅小区建设集资房80套。全县集资建房总面积1.9万平方米，改善了职工的住房条件。

4. 安心工程

根据甘安心小组发〔2005〕3号文件精神，2005年5月，启动“安心工程”住房建设130套。

5. 住房清理

2005年，乡城县开展了全县干部职工住房、购房情况清理工作，共清理137户，其中成都购房19户，康定购房8户，县内购房110户；清理区科级干部重复购房4户，县级以上干部多处购房3户，清理的县级以上领导超面积购房面积达1 388.55平方米，区科级及以下干部超面积购房面积达3 893.85平方米。

(十) 建筑业

1. 建筑企业

1993年，外来施工企业以入股方式组建了乡城县建筑联合公司，该公司于1998年破产。截至2005年，乡城县建筑企业均为民营建筑企业。

2. 建筑材料市场

乡城县各类建筑用材中的水泥、钢筋、瓷砖等主要来源于云南省，部分建材由本地销售商持合格证销售。本县自产建材有沙石、砖瓦、木料等。1995年、1999年，分别取缔了土瓦片和小青砖的烧制，由预制水泥成品等新型建材取代。

3.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1998年，乡城县成立了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直接参与建设工程现场质量、投资、安全、进度的控制工作。2004年，根据建设部及有关文件规定，质监站作为政府职能部门对5大责任主体（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地勘单位）的行为进行监督。

二、乡镇建设

1998年~2003年，乡城县利用扶贫两项资金相继完成除桑披镇外的11个乡政府办公楼和黑达区工委、学竹区工委办公楼的建设。在建设中除扶贫两项资金外，县政府为每幢办公楼补贴3万元作为房屋建设资金。

第五节 矿产管理

一、矿产资源勘探

20世纪90年代后期，川西北地质队、四川省物探队、四川省化探队、四川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